

一、國防部為完成抗中保台任務，故擬建造 7 艘潛艦，分成 14 年編列 2,000 多億新台幣之特別預算。在立法院審議 2025 年總預算時，被在野政黨（國民黨及民眾黨）立法委員反對，認編列特別預算期間過長且經費過於龐大。請依預算法規定及預算法原理原則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特別預算不受年度總預算之限制，潛艦之特別預算編列是否合法？是否違反預算年度原則及預算永續原則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由於立法院立委多數不同意編列特別預算，依預算法規定，國防部可否再編列 20 億新台幣之 2025 年總預算，以先支付「原型潛艦」之規劃及維護費用？（10 分）

二、國家課徵「公課」，諸如：稅捐、規費、受益費、特別公課等，在淨零減碳的國家目標實踐，未來開徵「能源稅」的立法趨勢下，以汽車所有人或使用人為例，會面臨國家「使用牌照稅」、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、「貨物稅」、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、「高速公路通行費」之徵收。請敘述己見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上述「使用牌照稅」、「汽車燃料使用費」、「貨物稅」、「空氣污染防制費」、「高速公路通行費」之徵收，其法律依據與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（二）前述項目，有無重複課徵的疑慮，而有整合之必要？（10 分）

（三）又，在推廣電動車的時代，有無不同的思維？（10 分）

三、立法院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三讀通過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修正案，在垂直分配部分，原本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所得稅總收入 10%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%，及貨物稅總收入 10%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。【新法則明定，所得稅總收入 11%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100%，及貨物稅總收入 10%，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市及鄉鎮市。】

在水平分配部分，原本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，由中央統籌分配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款項，應以總額 6%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；其餘 94%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，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。【新法則明定，中央統籌分配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之款項，應以總額 96%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，其餘 4%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。】

原本 94%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中，分配給直轄市之額度為 61.76%；分配給縣（市）之額度為 24%，再加計縣（市）土地增值稅之 20%；其餘 8.24%則分配給鄉（鎮、市）。其中，直轄市之分配，主要係依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（50%）、人口數（20%）、土地面積（20%）及近 3 年之財政能力（10%）分配之。而縣（市）部分，主要係依基準財政收支差短（85%）；其餘則依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（15%）作為分配基準。【新法則明定，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可供分配款項 90.5%分配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主要係依營利事業營業額（30%）、「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成長

見背面

率」(10%)、非稅課收入占自籌財源比率(5%)、土地面積(10%)、人口指標(45%)之權數計算分配額度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可供分配款項 2%分配給直轄市；2.5%分配給離島三縣市；5%分配給鄉鎮市。】

此外，新法同時規定，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，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。

行政院指出，此次修法後，中央必須釋出財源高達 3,753 億元，佔整體歲入 9%，該法並要求維持中央對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 2,501 億元，占 6%，二者合計 15%。

請詳附理由，回答以下問題：

- (一) 立法院通過上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，引起各界不同看法。請分別從贊成與反對的觀點，簡要評析之。(10分)
- (二) 有認為，此次修法除了將部分財源(財權)移轉給地方政府外，亦應一併考量任務(事權)歸屬問題。請具體說明，「財權」該如何與「事權」相互連結？(10分)
- (三) 在水平分配方面，此次修法是否更能解決地方政府間分配不均的問題？(10分)
- (四) 請比較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的異同？修正條文要求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，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。其修法理由何在？可能衍生哪些問題？(10分)
- (五) 苗栗縣政府 113 年起發放「敬老禮金」、推行「學生午餐加碼 10 元」方案及「生育津貼補助」加碼補助等，因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，致使其一般性補助款遭扣減 7,784 萬餘元。上述扣減地方政府補助款的作法，是否妥適？請從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後的影響評析之。(10分)